

桃園市政府警察局 函

地址：33053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3號
承辦人：輔導員 曾詩詠
電話：03-3472009
傳真：03-3472013
電子信箱：citytaoyuan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桃警少字第110005955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31804C_1100059553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檢送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110年「青春無悔，無毒有我」系列活動之少年輔導專業人員講座執行計畫1份，請鼓勵所屬踴躍報名參加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講座內容如下：

- (一)第一場次：110年8月20日(星期五)9至16時30分，地點在本局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，主題「輔導媒材學習與應用」。
- (二)第二場次：110年9月10日(星期五)9至16時30分，地點在本局警政大樓8樓大禮堂(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51號8樓)，主題「新住民個案與家庭工作」及「中國信託反毒教育基金會-反毒桌遊培訓」。
- (三)報名資格：本市毒品防制及輔導相關人員。
- (四)報名方式：採網路線上填單報名或使用QR code完成報名，即日起報名至110年8月18日(星期三)17時前，額滿截止。



二、本案研習人員請各機關、學校給予公差(假)參訓或公假排代，於課程結束由本局依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登錄時數。

三、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公告自本(110)年7月27日至8月23日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，室內集會不得超過50人室外100人，並維持室內1.5公尺社交安全距離。為降低新冠肺炎群聚傳染風險，課程期間將依規定做好防疫措施，如體溫超過攝氏37.5度者，將禁止參與，室內空間應確實佩戴口罩並保持通風；如疫情升溫將視最新公告評估活動延期或停辦。

正本：桃園市政府社會局、桃園市政府教育局、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桃園分事務所、財團法人基督教更生團契附設桃園市私立少年之家、財團法人利伯他茲教育基金會、台灣展翅協會

副本：桃園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

